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劉興湖
被告 陳品予
葉馨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合會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涂庭姍